

#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元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，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，现将本次对“聚元食品”或“公司”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

经查阅公司填报的《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》与出具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内容，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违规线索。

1、2021年7月13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涛质押其持有的聚元食品股份10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00%。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聚元食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，后于2021年10月19日补充披露。聚元食品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股权质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新涛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；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孙宝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对聚元食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；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新涛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孙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2、公司原持有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九元）51%股权。2021年6月公司与自然人李某某签订《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



2021年6月23日聚九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公司不再持有聚九元股权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交易事项，于2021年8月24日补充披露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聚九元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于2020年3月13日、2020年4月22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，不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 二、针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

### （一）资金占用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2021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、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。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### （二）违规担保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2年1月及其子公司2022年4月的征信报告、企业信用报告（天眼查报告等）、抽查了担保合同。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### 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、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、关联交易统计表。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，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。

### （四）虚假披露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

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、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。结合日常监管反馈、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迹象。

### 三、其他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核查情况

主办券商于近期查阅了天眼查报告，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孙宝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质押其持有的聚元食品股份 11,856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6.47%，相关质押股份未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亦未在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名册上体现。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聚元食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